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
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20000 元
最高限价：2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64-1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320000	1320000
2	豫政采(2)20250164-2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龙子湖校区（含周转房，不含第二实验楼、创新大厦、大礼堂、三期学生宿舍餐厅）办公及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包 2：文化路校区、桃李园学生公寓、第二学生生活区、第一、二、三教工生活区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和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服务地点：包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包 2：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5.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磋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s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三)-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南。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电子邮件：75467314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2820000 元 最高限价：2820000 元；其中包 1：1320000 元，包 2：1500000 元。 采购内容：包 1：龙子湖校区（含周转房，不含第二实验楼、创新大厦、大礼堂、三期学生宿舍餐厅）办公及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包 2：文化路校区、桃李园学生公寓、第二学生生活区、第一、二、三教工生活区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和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包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包 2：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3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黄先生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电子邮件：754673147@qq.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注：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但是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供应商在第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再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8.2	报价次数：二次。 1、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3、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相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如有各分项报价按

条款号	内 容
	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本采购项目分为2个包，最高限价：2820000元；其中包1最高限价：1320000元，包2最高限价：1500000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p>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1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p>初步审查</p> <p>【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p>

条款号	内 容
	<p>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9.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1. 服务期限：三年；</p> <p>12.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3.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4.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p>

条款号	内 容
	<p>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7.3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p>
40.4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官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条款号	内 容
48	<p>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50.1	<p>付款方法和条件：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p>
50.2	<p>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格式条款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q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
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1/包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供应商应附的其他材料
- 十一、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1/2）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完成服务内容。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唯一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 住：_____

兹 授 权 _____ 代 表 我 参 加 贵 单 位 组 织 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
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澄清、解释、磋商，签
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企业实力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次磋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4、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农业大学（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可参考评审办法服务方案部分编列)

九.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供应商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服务范围：龙子湖校区（含周转房，不含第二实验楼、创新大厦、大礼堂、三期学生宿舍餐厅）办公及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服务要求：

①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规定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服从管理和指导；

②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外运垃圾时间为晚上 8 点前完成垃圾外运；

③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④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校园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外运，并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协调处理

⑤在垃圾清理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

⑥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将外运垃圾运送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

⑦必须使用不少于 3 辆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车辆（不少于 3 名司机，4 名辅助工作人员），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

包 2

服务范围：文化路校区、桃李园学生公寓、第二学生生活区、第一、二、三教工生活区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和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服务要求：

①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规定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服从管理和指导；

②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外运垃圾时间为晚上8点前完成垃圾外运；

③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④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校园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外运，并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协调处理

⑤在垃圾清理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

⑥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将外运垃圾运送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

⑦必须使用不少于3辆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车辆（不少于3名司机，4名辅助工作人员），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服务期限：三年；
12.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3.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4.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2.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积极响应国家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无害化终端处理等政策号召，有效实现本地区的生活垃圾资源化。 ①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 ②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	6

	<p>2、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车辆及司乘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根据本项目需求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运输车辆实施信息化管理系统。</p> <p>①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6
	<p>3、确保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合理，拟投入车辆配备计划科学、合理，运输安全保障方案。</p> <p>①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6
	<p>4、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如雨雪等坏天气、突发检查，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包括任务目标，责任分工、执行情况和结果反馈汇报总结优化机制等。</p> <p>①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6
	<p>5、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进出场制度、消纳场标识、设施完好，具有扬尘抑制措施的方案。</p> <p>①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6

		<p>6、针对本项目协调周边环境保证运输顺利进行措施。</p> <p>①措施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6
		<p>7、针对本项目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p> <p>①措施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1分。</p>	4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3分)	<p>供应商项目业绩：</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垃圾清运项目业绩的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9
		<p>供应商机械设备实力（4分）</p> <p>供应商自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5辆以下不得分，再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供应商自有车辆的登记证、行驶证及车辆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方可计分，缺任意一项则不计算得分。）</p>	4
	服务承诺 (17)	<p>1. 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6分）</p> <p>①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③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1分。</p>	6

		<p>2、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4分）</p> <p>①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1分。</p>	4
		<p>3. 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4分）</p> <p>①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1分。</p>	4
		<p>4、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p> <p>①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3分。</p> <p>②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1分。</p>	3
		<p>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 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_____外运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3. 服务期限： ___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一年按十二个月计算。

二、服务范围

包1：龙子湖校区（含周转房，不含第二实验楼、创新大厦、大礼堂、三期学生宿舍餐厅）办公及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包2：文化路校区、桃李园学生公寓、第二学生生活区、第一、二、三教工生活区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和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清运。

注：依据成交供应商所中包数进行填写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垃圾外运费共计____元（大写____元整），每年按壹拾贰个月计算，每两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费用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含税金。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能够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扣除的费用，用于支付因乙方失职失责而造成的人员伤病、物品损毁等所需费用。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能够履行合同要求，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且能保证此履约保证金足额的情况下，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垃圾由乙方外运。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和指导。

3.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外运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

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乙方外运垃圾时间为晚上 8 点前完成垃圾外运。

3. 乙方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

5. 乙方在垃圾清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每月一次）。乙方在垃圾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车辆损坏、交通纠纷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将外运垃圾运送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工作中 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不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政治影响和对甲方精神文明造成不良影响，如有违反，甲方视情节程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精神文明等教育培训，做好服务范围内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各项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如有违法违章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必须使用投标时所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承包人招标时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车牌号分别为_____。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否则，视为违规操作，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履行日常垃圾外运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乙方如违背合同要求，垃圾外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处罚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必须把外运垃圾清运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并终止此垃圾外运合同。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 址：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6003101040006945

账 号：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办法

1. 合同期间乙方投入使用生活垃圾车辆与投标文件车辆保持一致，如有变化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2. 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因乙方故意拖延导致垃圾未及时外运的，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 3 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蚊蝇消杀（每月一次），并做好消杀记录。乙方应按时完成清运任务，保证清空服务区内每一个垃圾箱。如发现垃圾箱（桶）无故不清空的，处罚 50 元/个·次。垃圾箱内日常存量不超过箱体的 2/3，清运中保持箱体周围干净，遗落地面的垃圾应当予以清理干净，处罚 50 元/处·次。每次倒完垃圾应及时将垃圾箱（桶）放回原位，摆放整齐，盖好箱（桶）盖。未按规定放回原位的垃圾箱（桶）处罚 50 元/个·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制度要求，工作期间禁止出现鸣笛、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如遇工作点内有交通管制或重大活动，应及时避让。甲方接到类似投诉，处罚 50 元/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5.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垃圾未清运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3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6. 乙方如遇学校重大活动、返校放假等人员聚集导致垃圾量骤多的特殊时间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自觉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如因垃圾未清运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3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